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598  
16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 东帝汶问题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1980年11月11日通过了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35/27号决议。决议第6段如下：

“大会，

...

“6.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东帝汶局势的所有方面，特别是关于上面第1至4段所提到的局势的政治发展，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1981年4月16日在给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副秘书长的信中说明了印度尼西亚对东帝汶问题的立场（见附件）。

3. 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执行主任1980年12月23日在给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副秘书长的信中说粮食计划署已注意到第35/27号决议第6段内的要求，将适当地考虑任何关于援助的要求，不论是为紧急喂食方案提供粮食，或为支持东帝汶的经济及社会发展经常项目提供粮食。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1981年10月9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说，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在1981年年初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缔结一项协定，协助把在东帝汶的人遣返葡萄牙，以便家庭

团聚。 根据协定条款的规定，难民专员办事处拨给红十字委员会 92,864 美元，用来支付把 95 人（47 个成人和 48 个儿童）从东帝汶运回葡萄牙的费用。难民专员办事处说它仍然要与红十字委员会以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保持密切联系。

5.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文件（A/AC.109/663），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决定把这份工作文件转交大会，以便利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

6. 秘书长可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附件

1981年4月16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主管政治事务、托管和非殖民化部副秘书长的信

我谨在此转达我国政府对于你1980年12月1日的信中提到的关于题为“东帝汶问题”的大会第35/27号决议全文的立场。

如你所知道的那样，印度尼西亚政府绝对拒绝任何不承认东帝汶非殖民化过程已在1976年7月17日完成的联合国决议。应该重提一下，东帝汶人民在行使自决权时，依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第1514(XV)、1541(XV)和2625(XXV)号决议，及《联合国宪章》，通过其适当选出的机关——人民大会——决定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来实现独立。1976年5月31日，领土人民代表向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提出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的正式要求。

在作过必要的调查并发现东帝汶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的要求确实是领土人民的意愿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决定接受该项要求，并于1976年7月17日公布第7/76号法律，使东帝汶正式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合并，从此领土成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第二十七个省。

因此，提出东帝汶问题的任何企图构成对联合国一个主权会员国内政的毫无理由的干涉，从而违背《联合国宪章》第一章第二条第七款所规定的原则。

大使

常驻代表

阿卜杜拉·卡迈尔(签名)

-----